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〇一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贵银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结论意见.....	21

正 文

本所根据《12号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前身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有限”），金贵有限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金贵有限于2008年4月23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曹永贵，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曹永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2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5,876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109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107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11〕2-108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7,62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龙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110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且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首

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①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②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③5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等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金贵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设立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的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贵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系由金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5月和2010年12月进行了增资和股东变更。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共41位（其中包括8家企业和33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根据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各自所有，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4位，其中33名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1名为中国公司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41 人（其中包括 8 家企业和 33 位自然人），在发行人现有的 41 位股东中，招商资本、益丰年、云牛投资、嘉华资产、渤海投资、金永信、中银信、盈柏投资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企业，上述 8 家持股企业的股东人数累计为 24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招商资本的股东人数为 1 人、益丰年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云牛投资股东人数为 1 人、嘉华资产股东人数为 3 人、渤海投资股东人数为 2 人、金永信股东人数为 5 人、中银信股东人数为 8 人、盈柏投资股东人数为 2 人。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实际股东人数总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发行人系由金贵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金贵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金贵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办理发起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过户手续的情形。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信德”）出具的湘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金贵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金贵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金贵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永贵，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金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贵有限设立时的上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当时《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进行的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除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并有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招商资本。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曹永贵和李楚南，其中曹永贵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贵龙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产”）。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有色”），2010 年 7 月，公司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分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租赁金贵有色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

2、发行人以 3 元价格受让金贵有色（现金江房产）拥有的注册号为 3217655、3217656、3529664、2434759 “金贵”商标。

3、发行人以 9 元价格受让金贵有色拥有的 9 项专利。

4、发行人与金贵有色 2008-2009 年发生的关联销售。

5、发行人与金贵有色 2008-2009 年发生的关联采购。

6、发行人委托金贵有色加工货物。

- 7、发行人收购贵龙公司。
- 8、曹永贵最近 2009-2010 年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 9、曹永贵、金贵有色为发行人贷款提供的担保。
- 10、发行人为金贵有色贷款提供的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洪民、覃文庆、王健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除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金贵有色（现金江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贵有色（现金江房产）历史上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类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金贵有色（现金江房产）现已停止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并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共拥有 27 处房产，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权证书。

2、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 宗。

3、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权证的商标有 3 项，另外注册号为 3217656 号商标已与金贵有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4、发行人已合法获得 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 5 项，实用新型 7 项。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申请权，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经核查，发行人被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共 5 项。

6、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水解反应釜、旋片真空泵、泵代电机、高低压开关柜、贵铅炉、鼓风机用离心机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

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21 份，《抵押质押合同》18 份，保证合同 5 份。

2、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8 份，采购合同 7 份。

3、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要合同 10 份。

4、发行人同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2 份《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

5、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各 1 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申报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确，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人民币 107 万元的价格收购贵龙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金贵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的上述增资、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采购部、销售部、

国际贸易部、计财部、融资部、技术环保部、科技产业园、综合回收总厂、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车管部、工程项目部、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 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 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二)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招商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曹永贵、总经理曹永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刘中明 刘中明

林莎 林莎

2011年 3月 30日